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学生宿舍维修出新工程洗漱间台盆下柜采购、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盆下柜，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宁连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18.401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159.27247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宁连海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